

1、其它资料

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，可在此附件中提交。

附件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杞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杞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力克（河南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7%联苯·噻虫胺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谷奇乾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德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2日

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

谷吉乾